

# 瓦房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瓦发改发〔2020〕102号

签发人：初正新

## 关于阶段性调整居民燃气价格的通知

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044号）和《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我省天然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大发改价格字〔2020〕575号）精神，为了促进天然气市场健康发展，规范天然气市场价格行为，经对燃气公司成本进行审核后，结合我市实际，决定阶段性调整居民用气价格，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1、阶段性调整我市居民燃气价格，由现行4.3元/立方米下调到4元/立方米，每立方米降低0.3元。

2、本次调整范围为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和大连瓦房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气范围内的居民用户。

3、居民燃气价格下调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

4、各燃气企业要做好降价前期准备工作，做好价格公示，确保调价工作按期进行。

瓦房店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1月2日

---

瓦房店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印发

---